证券代码:600190　　证券简称:锦州港　　公告编号:2024-031
900952　　锦港B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收到的《告知书》载明,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上述规定的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4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90	锦州港	A股 停牌	2024/6/3	全天	2024/6/3	2024/6/4
900952	锦港B股	B股 停牌	2024/6/3	全天	2024/6/3	2024/6/4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3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6月4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锦港。

● 实施后B股简称为ST锦港B。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锦州港"变更为"ST锦港"、B股股票简称由"锦港B股"变更为"ST锦港B";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190"、"900952";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为:2024年6月4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 年6月3日停牌1 天,2024年6月4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对《告知书》载明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争取尽快撤销风险警示。

2.公司将结合《告知书》内容,对公司2018年-2021年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适时予以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贸易管理制度建设,强化企业准入审批和授信审查机制,控制贸易业务风险,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监事会秘书处

(二)联系地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三)电话:0416-3586234

(四)传真:0416-3582431

(五)电子邮箱:JZP@JINZHOUPORT.COM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3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31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9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徐健先生、刘辉先生、鲍晨钦女士、李挺女士、宁鸿鹏先生、曹成先生: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对徐健、刘辉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对徐健、刘辉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锦州港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锦州港贸易业务相关情况

锦州港为了做大收入和利润、满足银行贷款需求,与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境)、上海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鸿)、宁波朗逸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逸)、宁波百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荣)、重庆岳城川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岳城川聚)、上海盛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辙)、舟山丰聚益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丰聚益尚)等七家公司开展大宗贸易业务。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曾为锦州港全资子公司,2018年6月后锦州港持有锦国投股权比例下降至33.34%,但仍为第一大股东。锦国投统一管理锦州港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公章使用、合同签订、银行账户转账,配合锦州港开展贸易业务。2018年至2021年,锦州港向大连和境、宁波百荣、上海银鸿、宁波朗逸、重庆岳城川聚五家公司采购电解铜、沥青、铝锭、棉花、橡胶等大宗商品,与此同时与上海盛辙、舟山丰聚益尚两家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锦州港的采购资金从锦州港流出后经过大连和境等五家供应商进入锦国投集团名册公司(资金池),当锦州港客户上海盛辙、舟山丰聚益尚需要支付锦州港货款时,锦国投集团名册公司(资金池)将资金支付给这两家公司,由这两家公司支付给锦州港。锦州港与上述七家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

二、锦州港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情况

2018年至2021年,锦州港与上述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导致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其中,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2,120,276,859.08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5.81%;虚增营业成本2,099,567,800.35元,虚增利润总额20,709,058.73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5.67%。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3,947,122,916.18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56.13%;虚增营业成本3,908,124,086.94元,虚增利润总额38,998,829.24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7.78%。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2,481,637,365.23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6.47%;虚增成本2,437,479,939.72元,虚增利润总额44,157,425.51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8.30%。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75,113,954.95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56%;虚增利润总额75,113,954.95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47.85%。

时任董事长徐健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和监督,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经查,徐健除了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重大事项等时间外长期不在锦州港实地办公,主要通过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对锦州港进行管理。徐健在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未提出异议。徐健疏于管理、怠于履职,是锦州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是锦州港贸易业务虚假记载的主要领导者。刘辉通过锦国投具体管理锦州港上下游公司与锦州港开展贸易业务,造成了锦州港贸易业务收入的虚假记载。刘辉在2018年至2021 年度报告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未提出异议。刘辉是锦州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鲍晨钦同时是锦国投副总经理,明知锦州港与上下游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由锦国投管理,且相关公章使用和合同签订由其审批,仍然未及时报告相关信息。鲍晨钦在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提出异议。鲍晨钦是锦州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李挺负责锦州港财务和融资工作, 负责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部分的编制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李挺知悉公司存在短债长投、巨额流动性短缺等问题,推动公司财务与业务配合开展贸易业务目的实际是为了满足银行对业务合同和收入的要求,仍然实施该业务。李挺在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未提出异议。李挺是锦州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副总经理宁鸿鹏于2016年6月至2020年5月分管贸易业务。宁鸿鹏在2018年至2021年定期报告签署过程中对贸易业务应当了解并知悉相关情况,但其对于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疏于履职,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未提出异议。宁鸿鹏是锦州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副总经理曹成于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分管贸易业务。曹成对于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疏于履职,在2020年至2021年在定期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提出异议。曹成是锦州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锦州港相关公告、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文件、银行流水、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锦州港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徐健、刘辉、鲍晨钦、李挺、宁鸿鹏、曹成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其中徐健、刘辉是锦州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鲍晨钦、李挺、宁鸿鹏、曹成是锦州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徐健、刘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鲍晨钦、李挺、宁鸿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曹成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徐健、刘辉作为锦州港的董事长、总经理,违法行为恶劣,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徐健、刘辉采取10年以上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电话021-68601861 / 68601588传真021-68601831),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积极整改,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838,8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总股本的39.79%。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838,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因2024年6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0万股,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5,742,007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4,342,0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096,9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245,05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股东数量为4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9,8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387,339股的比例为39.79%。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6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1、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42,0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29,736,803股,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的74,342,007股变更为转增后的104,078,8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2,903,462股,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4,078,810股增加至106,982,272股。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皓元医药向WANG YUAN(王元)等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皓元医药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39,29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6,518,1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2023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向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464,16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6,982,2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3、2023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数由106,982,272股增加至107,298,0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982,2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7,298,099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7,298,0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转增42,919,24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50,217,3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5、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0,217,339股增至150,387,3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0,387,339股,公司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数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变动为59,838,800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79%。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戌信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迈")、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臣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戌信息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皓元医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9,838,8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7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因2024年6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630,632	32.34%	47,980,800	649,832
2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78,000	3.98%	5,978,000	0
3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20,000	2.61%	3,920,000	0
4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	1.30%	1,960,000	0
合计		60,488,632	40.22%	59,838,800	649,832

注:上述表格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59,838,800	36
合计		59,838,8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 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637,905.03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0238%,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9 号),2024年1月,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057,8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85.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2,127,237.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872,748.4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1月2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2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4]00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	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471,967.94	270,000.00
合 计		471,967.94	27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699,999,985.80元, 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2,127,237.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872,748.42元。截至2024年5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37,905.03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77,872,748.42元。扣除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37,905.0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1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5月30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24013001389257	500,000,000.00	144,1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496280237291	600,000,000.00	139,90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427110000	380,699,985.80	97,978.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49332	500,000,000.00	77,12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900002141	700,000,000.00	178,783.33
合 计		2,680,699,985.80	637,905.03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已于2023年8月投产。截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302,408.11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67,787.27万元。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7,916.52万元置换部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要求。

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70,000.00	302,408.11	267,787.27
合 计		270,000.00	471,967.94	267,787.27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0,000.00	750,000.00
2	律师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3	发行相关其他费用	42,452.83	42,452.83
合 计		1,292,452.83	1,292,452.83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5月 30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累计利息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70,000.00	267,787.27	267,787.27	63.79	63.79
合 计		270,000.00	267,787.27	267,787.27	63.79	63.79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5月30日余额合计为637,905.03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637,905.0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49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 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6,105.33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0.0023%,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3409号"文核准,于2022年3月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7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47,0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462,735.8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46,537,264.1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3月7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 000129"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	350,280.26	247,000.00
合 计		350,280.26	247,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47,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3,462,735.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6,537,264.16元。截至2024年5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622,243.11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67,103,401.94元。扣除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6,105.3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3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3月8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百大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4月20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5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1901921912	828,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103021129201150435	3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484577426554	400,000,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322000600013000903369	300,000,000.00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	78150122000089230	400,000,000.00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550000001838118	171,000,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百大楼支行	152000241013000191924	–	56,105.3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93030100100081912	–	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50873770815	–	0.00	活期
合 计		2,449,000,000.00	56,105.33	–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3月7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32,759.76万元。

2022年3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7,597,647.5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27,597,647.56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15号)。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	2,470,000,000.00	1,327,597,647.56	1,327,597,647.56
合 计		2,470,000,000.00	1,327,597,647.56	1,327,597,647.56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5月30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累计利息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	247,000.00	244,900.00	246,710.34	2,062.22	5.61
合 计		247,000.00	244,900.00	246,710.34	2,062.22	5.61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5月30日余额合计为56,105.33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56,105.3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29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至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函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7日以来,累计涨幅达44.43%,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截至2024年 5 月30 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93.35,滚动市盈率为923.24,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

●经公司核查,公司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的产品主要是保障发射任务配套使用的金属软管,2023年该部分收入约2,700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29日至3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上近期将公司列为商业航天概念股。经公司核查,公司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的产品主要是保障发射任务配套使用的金属软管,2023年该部分收入约2,700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近几日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7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44.43%,同期上证指数下跌0.0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股票自5月28日至5月31日累计已有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较高

2024年 5 月30 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93.35,滚动市盈率为923.24;同期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7.11,滚动市盈率为26.58;中证航空航天与国防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4.47,滚动市盈率为44.73。公司市盈率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9亿元,同比减少1.57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0.77亿元,同比减少0.6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0.81亿元,同比减少0.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产品周期和客户订货信息影响,一季度仅实现订货7.16亿元,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环保装备、后勤保障、压力容器、柔性管件等相关产业板块因市场竞争激烈、合同质量下降等原因导致毛利同比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临027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82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发展需要,股东江钨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8,637,2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212,41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2,424,8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股东江钨集团出具的《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825,352	5.77%	IPO前取得:35,825,3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8,637,25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12,41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24,834股	2024/6/25～2024/9/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江钨集团承诺:自国泰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泰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国泰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泰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江钨集团承诺:自所持国泰集团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国泰集团股份总额累计不超过国泰集团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国泰集团股份总额的30%;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年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国泰集团提交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国泰集团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直接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与相关处罚。

3、江钨集团承诺:自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本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江钨集团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01